《公司(清盤)規則》 (章/文件號:32H) (版本日期:29.10.2020)

20. 送達

- (1) 所有通知書、傳票及其他文件(須面交送達者除外),均可藉預付郵費的信件送往須獲送達有關文件的人的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而該等通知書、傳票或文件,須視為已在其經郵政局的適當郵遞程序而應已交付收件人之時送達,即使被郵政局退回亦是如此。
- (2) 不得因須獲送達文件的人的姓氏以外的名字或任何一個名字遺漏列於載有該人名字的 文件之上而將送達當作無效,但法院須信納該文件的送達在其他方面是充分的。